**关于开展资助育人主题宣传画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宝生部长“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根据《关于开展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开展资助育人主题宣传画征集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征集主题**

 宣传国家资助政策，赞美党和政府情系民生

1. **征集对象**

 全校在校教师和学生

 **三、作品设计要求**

1.设计要求主题突出，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可以为国画、油画、版画、剪纸等）；

2.用不超过100字的篇幅对设计的图片内容进行简要概述（附页说明）；

3.设计作品需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作品需提交5M以上的JPG格式图片以及PSD文件，纸质版作品用A4纸打印。

**四、作品报送要求及方式**

1.每个学院至少上交5篇作品；

2.请各学院于6月25日16:00之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电子档以“宣传画-学院-姓名-专业-图片名称（学生）”或“宣传画-学院-姓名-职务-图片名称（教师）”命名发送至1315785022@qq.com，纸质档交至明德楼美术学院2214办公室。

**五、作品评选及表彰**

1.学校对所有应征作品进行集中评审，评选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优秀奖若干；

2.评选的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

 **六、特别说明**

1.参与征集的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剽窃或抄袭。如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加资格，并由参加者承担后果；

2.参赛者认可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拥有收藏、宣传的权利，拥有展览的权利；

3.所有递交的作品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长江师范学院

　　　　　　　　　　　　　　 2018年6月1日